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一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27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1.5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776273.2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3788.0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52712.84	本年支出合计	9952712.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952712.84	支 出 总 计	9952712.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性收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952712.84	9952712.84	99527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9952712.84	9952712.84	99527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52712.84	9952712.84	99527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52712.84	1222712.84	8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1.52	62651.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51.52	62651.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1.52	6265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6273.24	1046273.24	87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21.48	99221.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25.76	31325.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54.72	65154.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1.00	2741.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788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788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97051.76	947051.76	85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47051.76	947051.7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00	0.00	8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88.08	113788.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88.08	113788.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32.08	97732.0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6.00	16056.00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52712.84	一、本年支出	9952712.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527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1.52
		（八）卫生健康支出	9776273.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3788.0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52712.84	支 出 总 计	9952712.84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2,712.84	1,222,712.84	1,114,215.08	108,497.76	8,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1.52	62,651.52	62,651.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51.52	62,651.52	62,651.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51.52	62,651.52	62,651.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6,273.24	1,046,273.24	937,775.48	108,497.76	8,7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21.48	99,221.48	99,221.4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25.76	31,325.76	31,325.7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54.72	65,154.72	65,154.7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1.00	2,741.00	2,741.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0.00	0.00	7,880,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880,000.00	0.00	0.00	0.00	7,880,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97,051.76	947,051.76	838,554.00	108,497.76	85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47,051.76	947,051.76	838,554.00	108,497.7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00	0.00	0.00	0.00	8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88.08	113,788.08	113,788.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88.08	113,788.08	113,788.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32.08	97,732.08	97,732.0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6.00	16,056.00	16,056.00	0.00	0.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2,712.84	1,114,215.08	108,497.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215.08	1,114,215.0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464.00	187,464.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04.00	188,904.00	0.00
30103	奖金	454,122.00	454,122.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51.52	62,651.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25.76	31,325.7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154.72	65,154.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1.00	2,741.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32.08	97,732.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20.00	24,12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97.76	0.00	108,497.76
30216	培训费	3,664.44	0.00	3,664.44
30228	工会经费	4,885.92	0.00	4,885.92
30229	福利费	6,107.40	0.00	6,10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60.00	0.00	38,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80.00	0.00	55,68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730,000.00	8,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8,730,000.00	8,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730,000.00	8,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730,000.00	8,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320270000001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32027000000101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32027000000102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7,880,000.00	7,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32027000000106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5	202000		202000	202000	36000
04	社会保障科							5	202000		202000	202000	36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5	202000		202000	202000	36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C21049000]物业管理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2000	0	112000	112000	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C23019900]其他法律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0	30000	30000	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6000	0	26000	26000	26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C21049000]物业管理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00	0	24000	24000	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二级目	三级目
	合计				1	25000							
04	社会保障科				1	25000							
20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1	25000							
2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否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25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中排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未安排资产配置预算。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995.27	100%	929.84	662.62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995.27	100%	929.84	662.6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22.27	12.29%	111.84	86.45
		项目支出	873	87.71%	818	576.17
		合计	995.27	100%	929.84	662.62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二）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尽快启用医保大厅，二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三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 （三）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目标2：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尽快启用医保大厅，二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三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 目标3：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年度目标1：	顺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继续做实全民参保，二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三是常态化开展带量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1万人次	≥12万人次	≥15万人次	
			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50家	≥50家	≥50家	
			组织带量采购医疗机构数量	≥10家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对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80%	≥80%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70%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0%	≥90%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2：	支持经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尽快启用医保大厅，二是大力推进医保掌上办，三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5次	≥5次	≥5次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0%	≥90%	≥90%	
			医保掌上办			多渠道推广	
			医保事项下沉			持续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参保等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3:		加强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	≥4次	≥4次	≥4次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20万人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3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财社【2013】2017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全区低收入等困难群体提供医疗救助，按比例据实结算。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788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4000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年底绩效目标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4000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000人次	≥3500人次	≥4000人次	
			住院救助人数	≥ 2000人次	≥ 2500人次	≥ 3000人次	
			门诊救助人数	≥5000人次	≥7500人次	≥7500人次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80%	≥80%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0%	≥90%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3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政策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审批、救助等相关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三定”方案第三条工作职能，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咨询、举报投诉，负责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采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5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进全民参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三个统一”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年底绩效目标	推进全民参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三个统一”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2次	≥2次	≥2次	
			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50家	≥50家	≥50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5%	≥95%	
			举报投诉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参保等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3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1、托住底线：按照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的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须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理。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行政策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3、公正公开：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开公正。 4、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三定”方案第四条“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职工大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动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举办医疗救助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对辖区街道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式培训，困难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年底绩效目标	推动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举办医疗救助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对辖区街道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式培训，困难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2次	≥2次	≥2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1次	1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3000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填报人	胡春萍	联系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胡玉成	联系人	胡玉成	电话	02786861667		
项目起止日期:	2023年1月		至		12月		
项目概况	1. 监督检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2. 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7号）、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打击“三假”等诈骗医保基金等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 根据2022年5月17日区政府常委会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经费市区承担范围的通知》（武医保财〔2022〕1号）文件要求，成立青山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6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2. 保障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年底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2. 保障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	≥4次	≥4次	≥4次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20万人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5%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9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60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99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5.27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99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占 12.29%；项目支出 873 万元，占 87.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5.2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项目支出 8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9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6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873 万元。其中：

城乡医疗救助 788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万元，主要用于：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咨询、举报投诉，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采集等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4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1.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8.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0.2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6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6.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1189.6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克难攻坚、主动创新，推动青山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075.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地发挥了效益。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9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7 万元，项目支出 873 万元。详见表

13《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表 14《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六）网上公开咨询电话：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